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7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怡君

上列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陳詩婷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
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
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經查債務人陳詩婷係受輔助宣告人，故請提出債務人陳詩婷
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輔助人之最新戶籍
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承上，並請具狀增列其輔助人之姓名及送達地址，並提出更
正後之聲請狀正本1件及繕本2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